三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意见

明职院教〔2015〕13号

为切实提高我校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业、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是当今世界教育发展的总趋势。我校应根据社会发展特别是区域经济建设中的人才需求方向，在教学工作中，坚持以转变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教学内容改革和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为核心，把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塑造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三者的统一，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第二条 实践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在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成为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课题。创造性思维始于实践，始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精心培育学生研究问题的兴趣和信心，切实提高学生适应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能力。

**第二章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做好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完善工作，使人才培养方案成为科学培养地方性专科院校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基础。要进一步拓展实践教学的外延，从各种教学实践与理论教学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学生智能结构的要求上，为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制定教学大纲与计划，将实践性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四条 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应充分体现知识的应用性，突出学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突出实践教学的自主性、设计性和创新性。

**第三章 继续加大实践性教学建设的管理与投入**

第五条 切实规范和完善实验室建设。按照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上一个新台阶的发展思路和教育部有关要求，集中力量与条件建设好各类实验室，为提高教学水平和育人质量提供良好的物质保障。

第六条 建立与完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1. 各教学单位要确保各种实践活动按计划进行，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到已经建成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现场教学、阶段性实习、认知实习、毕业实习、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旧模式，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一技之长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缩短学生走上社会后适应岗位的磨合期。

2. 各教学单位要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构建工学结合的教学体系，与实习单位建立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关系，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理解和支持。通过实习工作，努力把实习基地办成教改实验基地和毕业生就业首选地。

**第四章 加强学生毕业作业、顶岗实习的规范与管理**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关于加强学生毕业作业、顶岗实习工作管理的要求，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毕业作业、顶岗实习的规范管理工作，加强毕业作业、顶岗实习的指导和考核，开展优秀毕业作业的评选，使我校学生的毕业作业、顶岗实习质量有一个整体性的提高。

**第五章 优化课程体系，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第八条 继续开设素质教育通识课和跨学科及专业选修课。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课，力求共享教学资源。以拓展学生获取不同学科知识的范围，使学生得到多学科知识的熏陶，促使其提高综合素质。

第九条 继续开办辅修专业。大力宣传、积极推进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尽可能地优化学生知识结构，进一步拓宽学生知识面，缩小学生所学同社会所需之间的距离，培养一专多能的技能型人才。

第十条 加强毕业生的综合素质拓展的强化培训。对学生进行面试、公关、信息、礼仪、心理学、择业、就业指导等知识教育，开展心理辅导咨询、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等工作。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增强就业竞争能力，提高学生的人际交往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第六章 加大开展学生课外科技、实践、文化活动的力度**

第十一条 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应共同构建学生创新活动组织管理机制。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创新技能、创新思维方法、创新案例评析等讲座，在创新思维训练，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一定的引导，并对学生创新活动进行组织。在条件成熟时建立大学生创新中心并使之成为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构想、创新活动的重要场所。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创新课题的申报制度，在创新课题的培育、筛选、扶持方面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操作方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学生创新基金制度，奖励学生的创新成果。

第十三条 积极引导和大力支持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参观、科研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生实践技能竞赛和课外科技文化成果竞赛（如科技挑战杯、演讲、书法、辩论、艺术设计、外语、电子竞赛、建模、创业设计等），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学习兴趣、沟通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密切与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业的联系，使我校的学生创新活动在信息联络、实践机会和实践场所上得到更为广泛的社会支持。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与国内院校在学生创新活动方面的交流，借鉴兄弟院校经验，使我校的学生创新活动居于省内地方性专科院校较高层次、较高水平上。

第十五条 密切与福建省以及全国各类竞赛组织机构的联系，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更高层次的各种竞赛，在更大的舞台上展现我校大学生的时代风貌。

**第七章 开辟第二课堂，丰富校园文化**

第十六条 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术讲座，学校将讲座课作为必修课计学分，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学术讲座，让更多的学生接受学术熏陶，开阔可持续发展的视野，活跃思维，切实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

第十七条 加强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作的力度。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及相关教学单位，应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实际需要，积极支持和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社团活动，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活动，使学生认识社会，熟悉国情，使学生了解市场经济的运行特点，掌握人才需求信息，认清就业形势，提高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自我塑造意识。

2015年10月12日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体系实施意见

明职院教〔2014〕15号

实践教学体系是指与专业理论课程体系相对应的实践技能训练体系。它基于理论课程体系,既与技能训练有着密切联系,又具有同理论教学保持同步性、融合性的特征。实践教学体系是实现高职培养目标的主体教学之一，是高职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的成功与否是高职教育能否真正办出成效、办出特色的关键。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的实践教学工作，努力构建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体系，提高我院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社会需求和学生就业为导向，坚持以职业素质教育为主线，强化职业道德，明确培养目标，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突出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环节。转变观念，创新理念，整体规划实践教学工作；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减少演示和验证性实验，增加工艺性、实用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和实训，探索课堂与实习地点的一体化、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强化实践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办学水平，努力培养具有综合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技能专门人才。

**二、实践教学体系**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点是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实验、实训、实习是实践教学体系的三个关键环节。实验一般指为了检验某种科学理论或假设而进行的一种操作或从事的某种活动，或者对已知的定律或结论通过一种操作来验证其正确性；实训指在实际或模拟的工作环境中对已定型的动作进行反复训练直至熟练掌握为止的教学模式；实习则一般指学生到实际的工作现场去，通过师傅带徒弟的方式，让学生体验真实的工作过程的一种实践教学模式。

实践教学体系由目标、内容、条件、管理及评价体系等几个主要部分构成。

（一）目标体系

在实践教学体系中, 目标体系起着关键的作用, 因此实践教学目标体系的构建与实施就显得尤其重要。具体如下：

1.与省市劳动和人事及相关行业部门密切合作，已建立校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双证书”制度，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的人数达到80%以上。

2.以职业岗位能力培养为主线构建实践课程体系。

3.职业资格标准融入教学计划课程体系。

4.职业资格证书考核与课程考核接轨。

5.确保顶岗实习不少于半年，提高顶岗实习和学生“预就业”的专业对口率。

（二）内容体系

1.理论教学以“必需、够用”为度，实践教学总学时达到或超过教学计划总学时的50％。

2.实践教学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构成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的以校内实验实训、校外实习实训、顶岗实习、职业技能及岗位培训、社会实践等五个环节为主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1）校内实验实训

校内实验实训通常指在校内实验实训室、一体化教室以及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等进行的技能训练，一般包括上机、各类课程实验实训、课程设计等。通过校内实验实训，使学生对课程理论和知识加深理解，让学生熟悉各门课程相应的基本原理，掌握常用仪器的使用，训练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

（2）校外实训实习

指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结合专业相关企业行业岗位要求，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的各类实习和实训，是高职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环节。

通过校外实习实训，使学生获得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所需的基本操作技能、专业技能和综合技能，还可以让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各专业要积极探索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模式，按教学计划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项目。

（3）职业岗位技能培训

要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核心技能项目，结合课程和岗位要求，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系统的和综合的训练，指导学生参加核心技能证书认证，获取相应的岗位职业技能证书。

（4）毕业顶岗实习

毕业顶岗实习是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的最后一个环节，是在学生完成专业课程学习，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和技能，并经过一系列实践训练的基础上，到实际工作岗位的真实环境中进行实践锻炼，了解生产技术、生产过程、及相应管理知识，强化职业意识和敬业创业精神的一种实践教学方式，也是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职业素质的良好途径，通过到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实现就业的零适应期。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需要履行其实际岗位的所有职责，独当一面，具有很大的挑战性，对学生的能力锻炼起很大的作用。

（5）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主要指以素质教育为主的、一般性的认识社会的实践活动及“两课”实践教学环节等。

社会实践是高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应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引导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教育实践、军政训练，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学发明和勤工助学等。

（三）条件体系

实践教学条件体系是实践教学的保障层面，服从于教学内容体系，涉及教师队伍、实验实训设施、场地和环境等方面。

要建立一支具有现代教育理念和创新精神、教学能力强、熟悉生产领域、掌握过硬技术、乐于教书育人的高素质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把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作为教学单位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要把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专业实践背景的教师充实到实践教学人员队伍，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力度。一是，建立“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体系，增加专业教师中具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安排专业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积累实际工作经历，引导他们为企业和社区服务，提高实践教学能力；二是大量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加大兼职教师的比例，形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三是在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管理下，建设一支过硬的实验实训指导人员队伍，要求实训指导教师参加全国通用的岗位技能培训，使其在技能上至少有中级以上岗位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要统筹安排，合理调配，优先保证安排好各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指导教师。

要进一步加强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通过学校建设和校企共建等，不断改善校内实验实训条件，大力整合现有资源，优化管理，扎扎实实地建设好校内实验实训基地；要本着建设主体多元化的原则，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紧密联系行业企业，校企合作，不断改善实训、实习基地条件，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由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支持，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要加强实验实训基地的科学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向社会、企业开放，提高资源的使用率。

要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为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的平台，有效的保障和质量的支撑。

（四）管理体系

实践教学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实践教学组织管理、制度管理和运行管理3个方面。

1.组织管理

为加强实践教学的管理，使其规范、合理、科学并有效运行，应成立实践教学管理的各级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各教学单位实验实训中心负责校内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以及专业实验实训的协调和管理，并指派实验实训管理人员参与相应项目的现场指导和管理；学生处、团委负责社会实践的宏观指导和管理，负责校外实习实训的学生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各教学单位负责实践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督导评估中心参与组织实践教学的常规或专项检查评估，提出改进和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2.制度管理

学院制定一系列实践教学相关规范和管理办法，对校内实验实训、校外实习实训、顶岗实习、职业技能及岗位培训和社会实践等提出具体要求和规定，配套相应管理手册，以保证实践教学各环节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实验实训工作规范及管理办法，建立实验实训室的检查考核评优制度，成立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全院所有实验实训场所进行抽查或普查，全院性普查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主要检查实验实训室的台账、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卫生等。及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与评优结合起来。

3.运行管理

实践教学各环节工作的开展要根据学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各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各行其责，要做到大纲、指导书，计划、指导教师、经费、场所和考核等工作的几个落实；要抓好从准备工作、初期工作、中期检查和结束与总结等几个环节的工作，确保实践教学各个环节工作运行顺利。

开展实践教学不能局限在课内和校内，要采取课内与课外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培训与竞赛相结合等各种途径来寻找多种实践教学载体，通过组织学生开展各类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科技制作、项目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让学生在各种实践环境中得到锻炼，提高技能、增长才干；鼓励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配套奖励机制。

4．加强对实践教学环节教学质量的监控

教务处、督导中心应加强常规及专项检查；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实践教学考核，把指导教师开展实践教学及带队教师做好带队巡查的情况作为主要内容纳入教师考核的范围内。

（五）评价体系

建立科学、完整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是重视实践教学，促进实践教学质量快速提高，加强宏观管理的主要手段。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积极探索和尝试实践环节考核方法的改革，将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有机结合起来，重结果更要重过程，加大过程考核的权重，注重实习单位的评价意见。要进一步深化考试改革，采用多样化，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考试方式，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

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7月3日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规范

明职院教〔2014〕17号

实验实训中心是进行实验实训教学、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基地，是办好高等职业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基本条件之一。高等职业教育的实践教学不再是理论教学的辅助部分，而是教学任务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我院的实验实训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实验实训中心的作用，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实验实训教学基本文件**

（一）实验实训课程标准

凡是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以下简称C类课）必须要有实验实训课程标准，非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以下简称B类课）内容要反映在相关的课程大纲中，并制定学期实验实训教学进度计划。

《实验实训课程标准》是组织实践教学和检查实践教学质量的教学管理文件，由任课教师负责起草，经教研室讨论、审核通过后执行，并送系实验实训中心备案。

1. 制订实验实训课程标准的原则

（1）系统性、整体性原则。依据实践教学的整体目标和专业特点，认真研究实践教学的基本规律，明确本实验实训课程在实践教学体系中的具体位置，使学生受到系统的实验实训技能和方法的训练，形成合理的实践知识结构。

（2）重在培养能力的原则。增加实训的时间和内容，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实训课程可单独设置，以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2.实验实训课程标准主要内容

（1）实验实训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按照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的基本要求，明确通过本实验实训教学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要求以条目形式书写，内容简明扼要。

（2）实验实训方式与基本要求。实验实训方式指演示、上机、操作、分析测试、拆卸安装等；基本要求指为保证实践教学效果，对学生提出实验实训程序上的一些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

（3）实验实训考核（考试）及成绩记载的办法。

对C类课程，主要考核学生实际操作技能，实训考核成绩应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给予相应的学分。

对B类课程，理论考核与操作考核（含平时成绩）所占比例视课程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开课专业确定，实验实训考核成绩（含平时实验实训成绩）应纳入课程总成绩。

（4）实验实训项目设置与内容。按照教学要求，排列出各实验实训项目，内容应包含必做和选做的实验实训项目名称、内容、学时、场所、开出要求等。

其他有关内容：实验实训名称、性质、教材及指导书名称、学时学分、应开学期、适用专业、先修课程、主要仪器设备、制订人、审核人、批准人等。

（二）实验实训指导书（或讲义）

实验实训指导书（或讲义）是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可选订公开出版的，也可自编讲义，但应符合实验实训课程标准的要求。各专业要重视实验实训指导书（或讲义）的建设。

实验实训指导书（或讲义）基本内容应包括实验实训目的、任务、材料、仪器设备、方法步骤和注意事项，所需仪器设备介绍（结构原理和使用方法），实验实训报告的格式规范及成绩考核标准等，还可包括实验实训思考题、作业等内容。应强调教材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应用性和启发性。

（三）实验实训教学档案

实验实训教学档案对促进实验实训教学技术进步，加强实践教学的科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应定期收集、整理实践教学资料并归档，实践教学教师有义务按时提供相关档案材料。

实验实训教学档案除各课实验实训课程标准、指导书（或讲义）外还应包括：

1. 实验实训教学计划表。由任课教师填写，需要系实验实训中心安排指导教师协助指导的应在表中体现。

2. 实验实训课总表。由系实验实训中心根据实验实训教学计划表及教务处总课表，于开课前一学期末制订。

3. 实验实训项目统计表。由系实验实训中心于每学期末汇总。

4. 实验实训运行记录。实验实训过程仪器设备运行情况、安全教学事故记录等。

5. 学生成绩记录表。每学期学生实验实训考评成绩（平时和总成绩），成绩分析报告，由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填报。

6.实验实训试卷。这主要针对单独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包括实验实训笔试、操作试卷样卷等。

7. 实验实训报告。学生实验实训报告按照每个实验实训项目在学期结束后由任课教师统一装订好，存档于各学部，并送5份到系实验实训中心各实训（验）室存档。

8. 其他。包括实验实训教学论文及获奖，设备装置改进及研制，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教研活动记录，学生教师的意见反馈等。

**二、实验实训教学任务**

任课教师根据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实验实训课程标准》要求，对下学期的“实验实训教学计划表”应在放假前（新生课程除外）内提交院、系（部）教学秘书，各教学单位将实验实训教学计划表汇总审核后送系实验实训中心。

各专业填报的“实验实训教学计划表”中的课程名称、实验实训项目及学时等应与实验实训课程标准、实验实训指导书一致，实验实训教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消或变更实验实训项目。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撤消或更改实验实训项目的，须事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执行。

实验实训教学应严格按照教学进程和课表进行，每项实验实训结束时，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记录实验实训运行情况，填写实验实训运行记录，并交系实验实训中心。院、系实验实训中心在学期末汇总统计实验实训人时数、开出率，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在考试周前报教务处。

**三、实验实训教学管理**

（一）实验实训课是学生的必修课，不予免修。

（二）每位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含任课教师，下同）课前必须做好教案和预做实验实训，并与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一起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的准备工作；对新上岗的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做，经专业教研室主任认可后才能上岗；对新开设的实验实训项目则要求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试做成功后才能对学生开出。

（三）学生实验实训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未按规定进行预习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实训。

（四）对第一次上实验实训课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向学生宣讲实验实训守则、规章制度、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

（五）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实验实训登记，对无故不参加实验实训的学生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因故缺课的学生，必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具体补做时间由学生提出补做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安排，否则该次实验实训成绩按零分记。

（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随时指导学生正确操作，及时审查实验实训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纠正或要求重做；实验实训完毕后，指导学生整理现场。对违章操作或操作失误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照章赔款。

（七）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认真批改实验实训报告；独立设课的实验实训课程，在课程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将学生成绩上网登分；不单独设课的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将实验实训课成绩交任课教师，将其按比例计入该课程总成绩。

（八）实验实训室要经常开展实践教学研究活动，研究实践教学规律，注重更新实验实训内容，改革实验实训方法，经常听取学生和其他有关实验实训教师的意见和反映，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九）学校鼓励实验实训室积极创造条件向学生开放，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实验实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习、独立思考、进行创新的机会。

（十）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应加强对实验中心的日常实践教学检查，教务处、督导评估中心应不定期检查实践教学情况，加强实践教学的监督，及时解决实验实训中存在的问题，推进教学方法改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四、实验实训考核**

实验实训成绩按照各门课程《实验实训课程标准》中所规定的考核办法评定。

每门实验实训课的理论考试试卷与学生实验实训课成绩记录，各任课教师应提交系实验实训中心存档备案。

**五、实验实训教学研究**

院、系实验实训中心要开展实验实训教学研究活动，研讨实验实训教学内容的改革、教学方法的改进、教学手段的更新等。要组织广大实验实训教师设计新实验实训项目，开设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综合实验实训项目。院、系实验实训中心要积极开展自制实验实训仪器装置工作。

实践指导教师要了解并掌握本专业实验实训领域中国内外的学术和技术动态。在实验实训理论、方法、技术、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实验实训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开展探索与研究；重视新型仪器设备的研制和功能开发；组织实验实训教材和实验实训技术著作的编写。

实验实训教学论文、著作、研制的仪器设备是教师的研究成果，实验实训室必须做好统计和收集归档工作。

**六、附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7月6日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明职院教〔2016〕21号

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是高职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重点，是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对高职院校提升教学质量的要求。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其建设与管理直接关系到教学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效。为规范和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原则**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是指已签约的企事业单位为我院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实训、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提供的相对稳定的场所。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原则主要有：

（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遵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资源共享的原则。

（二）各教学单位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有目的、有计划、分步骤的选择能够满足本专业顶岗实习、教学实习、课程实训等教学要求的企事业单位，作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并协商共同建设。

（三）根据专业特点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应考虑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尽可能立足本市或本省，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节约经费。

**二、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原则上选择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二）基地应能满足学院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较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能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接受我院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师生开展教学活动。

（三）能提供实习实训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三、学院与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1．学院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2．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优先选聘学院毕业生。

3．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负责制定实习实训计划和指导书，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带队和指导教师。

4．学院师生在实习实训期间严格遵守企事业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5．根据企事业单位的需求开发课程。

（二）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权利和义务

1．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应按学院提供的实习实训指导书和实习实训计划要求，委派胜任的技术人员参与实践指导，为学院提供实践教学条件。

２．实习实训基地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实训体现校企合作，力争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3．与学院合作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

4．实习实训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对实习实训学生安全负责。

5．协商解决实习实训期间学生的食宿问题。

**四、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与建设**

（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原则上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管理与建设，包括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申报、检查、经费、规划和建设工作；教务处负责协调、监督、检查与评估。

（二）实习实训基地人员，要配备学历、技术职称和技能结构较为合理的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以保证实习实训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三）基地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原则上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相当于工程师或技师以上的技术职称；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的技术或实践教学工作经验；

3．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能工巧匠或行业专家。

（四）各教学单位应按学期总结实习实训的成果和不足。

（五）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教学单位的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实施细则；并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三明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制定各学期集中实习实训计划（包括项目、课时、时间）；汇总、整理实习实训资料（包括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教案、过程记录及学生实习实训日志和报告等），并按要求装订成册存档；按项目及时进行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工作总结，确保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功能的正常发挥。

（六）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后，学院应与基地商定双方管理模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七）学院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五、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一）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在符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由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学院、教学单位、共建单位各执一份，合作年限双方共同协商决定，一般定为3～5年。

（二）协议书内容一般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建设目标和受益范围，双方权力和义务，实习实训期间师生食、宿、行、学等的安排，合作年限与续签，其他问题等。

**六、实习实训基地挂牌**

学院与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单位签定合作协议后，挂“三明职业技术学院XX（专业）实训基地”铜牌，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七、实习实训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为促进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应会同学院各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八、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11月12日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明职院教〔201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高等职业院校要保证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参加顶岗实习学生的管理，确保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遵纪守法，文明安全，圆满完成教学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顶岗实习是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教学环节，是工学结合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通过顶岗实习，实现学校与企业、学习与岗位的零距离接触，让学生将在校所学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与生产实际相结合，促使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形成良好的职业习惯，练就过硬的职业技能，提高综合职业素质，成为符合社会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同时，通过顶岗实习，可以检验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效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工作水平，积累经验，提供借鉴。顶岗实习安排在第五、六学期，要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有半年以上在单位顶岗实习的时间。

第三条 顶岗实习前必须按专业教学计划完成全部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修读，且须按照学校规定交清学费。除因学校特殊安排外，任何人不得在课程考核结束前提前顶岗实习。学生因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要求顶岗实习的，学生须提供单位接受证明（说明实习岗位、薪酬、实习时间、实习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等）以及学生家长签署的同意实习的书面意见，经系部和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查实确认后可以顶岗实习。顶岗实习学生有重修科目的以自修方式重修，返校参加重修考试合格才能具备毕业资格。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顶岗实习工作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进行统一协调，学生处、督导办负责配合协助，各院(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院(系)应每年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并报教务处备案。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管理组织各专业的顶岗实习，小组成员由院系书记、主任、教研室主任及企业相关人员共同组成。院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各院系应成立学生顶岗实习指导小组，指导小组负责各专业顶岗实习的具体管理组织。小组成员由院系主任、就业实习专干、带队教师、专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所在实习班辅导员及学生代表共同组成，院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就业专干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就业实习具体工作。辅导员负责配合带队老师和指导老师做好顶岗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联系工作，随时掌握实习学生各方面情况，及时向系部作好汇报。

  第六条 聘请企业技术人员为学院的兼职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技能训练等工作，保证每名学生有专人负责。整班到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必须派 1名带队教师，班级辅导员应优先考虑作为带队教师。学生较分散的顶岗实习必须给每个学生指定指导教师。

第七条 顶岗实习必须保证实习质量，保证实习时间和效果，保证师生实习安全。实习前学生必须签订统一制定的实习协议书（一式三份），实习单位、学生各执一份，一份交院系统一保存，统一办理城镇医疗保险。同一实习单位，有三人及以上实习学生的应成立实习小组，设实习小组长，由热心社会工作，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表现优秀的学生担任，对实习学生进行严格考勤。学生请假首先须经实习指导老师同意、实习单位批准。

第八条 学生实习期间遇到问题或发生重大事件，由实习小组长（或本人）及时向实习指导老师报告，由院系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实习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按《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组织程序。学院的顶岗实习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外实习基地的顶岗实习；一类是经过企业与学生双向选择，到相关企业进行的预就业顶岗实习。无论那种类型，学生顶岗实习分为准备、实施、总结等三个阶段，三者密不可分，共同构成完整的顶岗实习过程，其具体运作程序如下图所示：

**准备阶段：**

召开动员大会，提出实习要求

组建顶岗实习领导小组

与学生共同确定实习单位（包括填写预就业顶岗实习申请表）

预就业实习单位

未通过

院系推荐

院系审批

指导学生按时到岗

**实施阶段：**

学生到岗开始实习

**总结阶段：**

实习结束

学校

1、完成各项顶岗实习任务

2、填写相关实习材料

…………

1、完成顶岗实习教学

2、巡查监管

……

1、与学校共同指导学 生

2、对学生进行管 理

……

学生

企业

学 习 总 结 及 鉴 定

实习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其成绩评定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教务处职责

统一协调学院的顶岗实习组织工作；审批顶岗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审核顶岗实习经费（每生300元或200元的实践教学经费）。

第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职责

配合教务处做好全院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统筹和协调，积极联系顶岗实习单位，及时统计汇总实习学生的实习单位，制定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院系顶岗实习指导小组职责

1．在学校、企业双方商定下，根据专业技能训练和就业导向要求，各专业应制订详细的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包括顶岗实习课程目标、教学任务书、顶岗实习指导纲要等，毕业作业可以结合顶岗实习的岗位技能训练任务完成。

2．积极联系本系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单位。

3．联合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与企业协商实习协议书，负责与学生签订实习协议书。

4．指派实习指导教师及实习管理老师，定期到实习单位巡回检查，检查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经验。

5．对实习班级辅导员日常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6．按要求上报与保管实习教学文档材料。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

　　1．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根据顶岗实习计划，指导老师必须编制实习任务指导规划，指导学生填写顶岗实训日记，做好顶岗实习总结；负责对学生实习期间的专业技能进行指导，定期或带队到实习企业进行专业教学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除一定的现场指导外，可通过电话、Email、QQ等多种方式，每周及时与学生（或企业指导教师）进行跟踪联系；对学生的实训日记要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进行指导与检查，并签名。收齐实训日记、实习总结、顶岗实习鉴定表、实习考核成绩、协助系部办理兼职教师聘任工作。

2．企业指导教师职责

企业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职业能力培训指导等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和企业联合制定的实习计划，分配学生顶岗实习任务，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安全教育等工作。

第十四条 顶岗实习班级辅导员职责

　　1．加强与带队教师的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到实习点进行检查，主动与实习单位指导老师或相关领导沟通，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

2．加强实习生的安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使实习生保持良好的心态和工作态度，在社会实践中磨练意志，树立正确的荣辱观、苦乐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及时向实习指导小组反映和沟通学生情况。

3．随时掌握本班学生在外实习情况，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妥善保管与实习学生的联系记录，定期填报《顶岗实习学生情况统计表》，实习学生如有单位的变更及其它情况，须及时反馈给系部和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主要职责

 1．学生代表主要由班委和实习小组长组成。

　 2．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工作。

 3．组织和督促学生自我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及时跟踪本小组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

 4．发扬团队精神，关心爱护学生，及时向实习班辅导员、指导老师或企业指导老师汇报学生思想和实习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5．处理好实习单位人与事的关系，维护学院声誉和企业形象。

　　第十六条 顶岗实习学生的职责

1．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企业顶岗的一名员工，要服从企业和学校对顶岗实习的安排和管理，尊重企业的各级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自觉遵守企业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不早退，不误工，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

2．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学生到生产单位顶岗工作，在工程技术人员和实践教师指导下，熟悉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熟悉设备性能和操作维护办法，熟悉生产工艺，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培养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培养学生择业能力和综合工作能力。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应收集生产单位有关管理、生产、经营方面的规章制度，收集实习岗位的职责、操作规程、工艺流程、技术工艺参数、设备性能参数、事故报告等资料；要及时记录实习内容和收获；有毕业作业任务的同学要按指导教师规定的进程要求完成。

4．按照学校规定认真写好顶岗实训日记和顶岗实习总结（成果），《实习鉴定表》由实习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5．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按学院要求办理顶岗实习离校手续，签订《三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和《三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凡未按学院要求办理顶岗实习离校手续和未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而擅自离校的，在外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离校的，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作旷课论处，并给予相应的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

6．在外顶岗实习学生应主动与系部、实习指导老师和班级辅导员保持联系。若因学生个人原因联系不上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学生个人方面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四章 顶岗实习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顶岗实习前的准备

1．制定顶岗实习计划。各教研室应在实习前两周将编制好的顶岗实习计划，并填写《三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计划安排表》，经院系主任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2．签订实习协议。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内容应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实习期间的待遇及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法律责任等，具体协议文本内容由各系（部）、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制订，并报教务处备案。

3．由系（部）督促实习学生办理实习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督促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岗前技术、安全培训，按规定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4．指导教师填写《顶岗实习任务书》，对顶岗实习的时间、任务、提交成果要求等做出明确的规定；《顶岗实习任务书》一式三份，学生、现场指导教师、系部各一份。

5．顶岗实习前，系（部）召开顶岗实习动员大会。明确实习的内容和任务，宣布实习纪律，分发实习教学资料。

第十八条 顶岗实习的过程监控

1．学生按有关规定办完离校手续后，携带顶岗实习任务书、实训日记、实习鉴定表到岗实习。实习期间系部指派专业教师不定期进行巡查，巡查记录作为实习学生平时成绩考核依据之一。

2．由系（部）委派实习带队教师或专业指导教师，由企业指派实习指导人员共同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3．实习学生接受企业与学院的双重管理。带队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要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定期组织研讨、开设讲座、交流经验、上专业课等。带队教师及现场指导教师应填写《顶岗实习教学日志》，远程指导教师应填写《顶岗实习联系记录本》，实习学生要填写顶岗《实训日记》。系（部）要指定带队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一般应为毕业作业指导教师），分管一定数量的学生，责任到人，定期以走访、电话、电子邮件、网上交流等形式，及时与学生及实习单位或家长沟通联系，进行思想教育与技术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动态，沟通的频数每月不少于3次。

4．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到实习单位进行督导检查，或通过电话对分散的顶岗实习状况进行调查，填写《三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巡查记录表》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留下相关记录，将此项工作纳入对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

5．顶岗实习结束后，由现场指导教师填写《实习鉴定表》，客观评价学生在顶岗实习中的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对其能力水平、顶岗实习成果给出评价意见，并交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由毕业生本人或学院指导教师带回。

6．未完成毕业作业或毕业综合训练的实习生须在顶岗实习期间完成指导老师下达的与实习岗位紧密结合的毕业实践课题，顶岗实习结束返校后进行答辩。

**第五章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与评价**

第十九条 顶岗实习总结的主要内容

1．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名称、性质、规模、产品服务门类、生产经营管理特点等）；

2．实习岗位基本情况（职责、操作规程、设备情况、技术工艺情况、班组车间情况等）；

3．现场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职称职务、技术专长、成果等）；

4．实训日记（周记）；

5．实习总结（主要实习内容、收获、建议等）；

6．实习期间获得的奖励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实习成果的材料（可以是复印件）；

7．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工艺卡、程序清单、招标书、合同等），作为附件与报告一起装订。

第二十条 顶岗实习成绩评定

顶岗实习成绩由平时成绩、实习总结成绩组成：

1．平时成绩占70%，由现场指导教师在《实习鉴定表》上按考核内容打分。

2．实习总结成绩占30%，由校内指导教师评阅学生实习总结、实习成果后打分。

3．校内指导教师汇总两部分成绩，并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给出总成绩。学生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规定学分，将延期毕业。

4．顶岗实习总成绩由系部汇总，签署意见并盖章认可后交教务处审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5月20日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实践课考核评价标准

明职院教〔2013〕19号

**一、实验教学评分标准**

学生实验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5个等级评定（百分制需要转换的，按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60分转换）。各教学单位也可以根据此标准，结合课程特点制定评分细则。

1.预习和组织纪律占20%，考查学生的预习报告，实验指导书是否认真阅读，考查学生执行学生实验守则等情况。

2.实验操作占30%，考查学生的动手情况，能否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掌握常用工具的用法等。

3.实验数据、表、图和实验报告质量占50%，考查学生实验的数据是否真实，表、图是否规范，报告格式是否工整、规范，分析结果是否科学等。

**二、课程设计评分标准**

学生课程设计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5个等级评定（百分制需要转换的，按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60分转换）。各教学单位可据此标准，结合课程特点制定评分细则。

1.设计方案占30%，考查学生设计前的准备，考查学生查阅资料文献、获取信息能力，方案结合所学知识，思路是否新颖等。

2.设计方案实施情况占30%，考查实验环境的准备，操作规范，仪器设备使用，实验数据、表、图，分工合作，调试组装，出勤，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情况等。

3.设计说明书和答辩占40%，考查学生数据处理和分析，设计说明书（或小论文）格式，结果分析，内容阐述和各种问题回答情况等。

**三、毕业作业评分标准**

学生毕业作业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5个等级评定（百分制需要转换的，按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60分转换）。各教学单位也可以根据此标准，结合专业特点制定评分细则。

1.作业方案设计占20%，考查学生查阅资料文献、获取信息能力，以及结合所学知识、以小组为单位的讨论、团队精神或个人思路新颖等情况。

2.毕业作业实施情况占60%，考查学生能否灵活、正确、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毕业设计、毕业作品等图纸、说明书质量高，考虑问题全面；毕业论文、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可行性报告、实习总结等结论正确，论据充分，文理通顺；岗前实践、毕业综合训练设计等方案正确，数据可靠，动手能力强。

3.作业验收环节占20%，采取评阅、答辩、实际操作等形式, 严格考核,检查和验收毕业作业成果情况。

**四、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教学环节综合评分标准**

实习实训教学环节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上机实习、社会调查、顶岗实习、演出、模拟实训、小制作等。实习实训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5个等级评定（百分制需要转换的，按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60分转换）。不同的专业实习实训的性质及内容相差较大，各教学单位可据此标准，结合课程特点制定评分细则。

1.实习实训预习环节20%，考查学生对实习实训内容的预习情况，学生在实习前的一切准备等环节。对于有指导书的实习实训要求学生写出预习报告，没有指导书的也要求学生根据指导教师的事先讲解写出相应的听讲报告，预习和听讲报告至少应包含实习实训目的，实习实训内容和方法，以及实习实训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三方面的内容。

2.实习实训过程质量监控环节30%：考查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的出勤及纪律情况，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对实习实训内容的把握及具体实施情况。实习实训过程中要求做好学生考勤记录，做好实习实训日志。实习实训过程中要对学生实习实训日志进行抽查，并在实习实训结束后统一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评分依据的一项内容。

3.实习实训考核环节50%，考查学生实习实训目的的完成情况，以及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的收获。要求学生必须写出实习实训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对实习实训过程与内容的总结及实习实训的心得体会两方面内容。

2013年11月2日

三明职业技术学院毕业作业管理实施意见

明职院教〔2013〕18号

 毕业作业是高职高专一个综合性教学环节，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科学研究与科技开发的初步训练，综合检验学生所学知识和技能，以完成学生从学习岗位到工作岗位的初步过渡。 毕业作业教学应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和创造力，培养学生在作业中具有全局观点、经济观点及注重社会效益，同时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思想品质、严谨的科学态度、虚心好学协同工作的优良作风。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高职高专学生毕业作业的过程管理，使毕业作业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毕业作业的质量和水平，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毕业作业形式与选题

高职高专学生的毕业作业要充分体现其职业性和岗位性，要与所学专业及岗位需求紧密结合, 毕业作业的形式可根据专业特点，采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作品、调查报告、案例分析、可行性报告、实习报告、岗前实践、毕业综合训练等多种形式。各系应成立毕业作业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并公布相关专业毕业作业的形式、选题及具体要求，应在往年的基础上有所更新。毕业作业的形式及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培养方向，满足培养技能型人才目标的要求，尽可能选择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科技开发、社会进步或学生从事工作性质等发展需要紧密结合的实际题目，并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做到大小适中、难易适度。

毕业作业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最多不超过三人一题。在学生报名的基础上经系平衡确定每个学生的课题和指导教师。学生确定课题后，不得随意更改。若有改变题目内容的，须经系毕业作业领导小组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理科学生合作完成的实验，实验数据和结果可共享，但毕业作业的书面材料必须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雷同。有些专业毕业作业是完成“作品”、“课件”等非文字材料的，应附上相应的文字材料说明。

（二）毕业作业的基本结构

1．前置部分：包括封面、成绩评定表、任务书、中期检查表、目录页、摘要、关键词等；摘要一般在100-200字左右,关键词3-8个。

2．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致谢和参考文献等。

3．附录部分：设计图纸、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性能简介，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的原文、计算机程序等。

（三）时间要求

高职高专毕业作业应安排在所有课堂教学环节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运行。毕业作业方案、毕业作业实施计划应在毕业作业开始实施前二周公布，毕业作业的动员、选题、指导教师确定、任务书下达应在毕业作业开始实施前一周完成。毕业作业的完成应与毕业实践、实习环节有机结合，统筹安排。

对高职高专学生要加强毕业作业的规范管理,加强过程监控,严格考核,采取评阅、答辩、实际操作等形式,检查和验收毕业作业成果。

（四）其他规定

毕业作业不能免修。毕业作业成绩为“不及格”的学生应予重做，经重做仍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各系应建立毕业作业档案管理制度，专人负责保管。学生的毕业作业要保存五年以上，并把毕业作业的电子文档汇总制成光盘保存，优秀毕业作业要长期保存。

**二、指导教师资格及其主要职责**

（一）指导教师的资格：

1．各系要组织一批学术水平较高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鼓励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毕业作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指导教师与指导的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8。

2．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参与毕业作业的指导工作，但一般应由本校教师承担主要任务。

3．指导教师由教研室安排，系负责审查，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二）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端正学风，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把育人放在首位。

1．指导教师应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2．指导学生按规定拟定毕业作业课题或题目；编写并下达毕业作业任务书；支持、指导学生自拟毕业作业课题或题目。

3．指导并审查学生拟定的毕业作业课题方案及进程安排，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进度，及时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

4．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

5．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毕业作业的质量，如实评价学生表现。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作业的评语要明确、具体，避免千篇一律，写出的评语不少于100字。

6．认真评阅学生的毕业作业，同时提出全面修改意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7．担任毕业作业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连续2周时间不从事与毕业作业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学校有关部门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作业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 对学生的要求**

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修完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实习），必须参加毕业作业的教学实践。学生在毕业作业的教学期间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1．根据所接受的毕业作业任务书，参考有关文献，综合应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选定毕业作业课题；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己拟定毕业作业的课题或题目，但应征得指导教师的正式认定。

2．在教师指导下，制订包括毕业作业方案分段实施时间、任务、检验方式等在内的课题进度计划。

3．按进度计划开展毕业作业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开展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和实践记录。

4．按时完成毕业作业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完成毕业作业应学习、参阅有关参考文献和期刊论文，并有一定量的引文。

5．做好准备并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毕业作业答辩。

6．高职单招学生的毕业作业原则上可放低要求。

7．学生在进行毕业作业的实际工作中，应该努力学习、科学求实、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真实诚信、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应该独立完成规定的毕业作业任务，毕业作业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凡在毕业作业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和直接使用他人相关内容的学生，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作业成绩按零分记。

**四、质量监控与保障**

毕业作业工作，要在分管副院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统一负责进行管理。要建立院、系两级毕业作业质量监控体系，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从选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以及对学生的基本要求等各个环节制订出明确的规范和标准，实施质量监控。

各系要注重发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级督导人员的作用，对毕业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控。着重做好选题、中期检查、期终答辩（验收）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或工作总结。要加强毕业作业环节的学风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切实纠正毕业作业脱离实际的倾向，坚决杜绝毕业作业中出现的抄袭、买卖和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

 2013年10月25日